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 2023 年大华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大华资质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意见表达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0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 人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 家

二、执业记录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綦东钰，201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作为签字合伙人承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凤梅，2023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暂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程银春，1995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2年6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复核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綦东钰近三年受到1次警示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程银春近三年受到1次警示函。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质量复核

大华建立了一整套标准的管理体系、执业标准、专业规范和质量控制体系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业务质量领导责任的承担和多级质量复核体系。审计过程中，大华以内部审计平台控制为基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由现场负责人、负责经理、负责合伙人及独立复核合伙人开展四级质量复核控制。现场审计阶段，现场负责人对全部审计工作底稿逐一复核；负责经理对所有底稿进行二级复核；负责合伙人对关键审计事项、风险事项、重要审计事项及调

整事项进行复核；独立复核合伙人代表事务所在整体层面进行质量控制复核与风险管理。

2、项目质量检查

大华制定了审计质量检查有关制度，审计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大华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检查；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监督检查；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3、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大华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流程，这些制度和流程构成大华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识别项目质量管理存在的缺陷并要求及时整改，进而保证项目符合质量要求。

四、工作方案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可操作性强、定制化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关联方交易、股份支付核算、长期股权投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合同负债等。大华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各项工作，按时高质量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大华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且保持了高度稳定。项目负责合伙人及独立复核合伙人均由资深审计合伙人担任。大华派出了经验丰富的信息系统审计人员及估值专家支持审计工作；同时，大华共享中心为项目组函证事项提供支持，以提升函证效率及函证质量。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大华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大华制

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大华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龚小寒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王家砚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陈政峰

日期： 年 月 日